类别号标记：B

慈 溪 市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文 件

　慈综执建〔2019〕9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俞其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42号

建议的答复

陈海光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依照浙江省、宁波市工作安排与部署，我市自2017年底起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并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一、已开展的相关工作

**（一）完善终端处置设施**

我市在原有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、餐厨垃圾BOT资源化利用项目基础上，继续开展处置能力提升工程。投资6.9亿元，建设焚烧发电厂炉排炉提标改造工程，完成三台处理能力为750吨/日的垃圾焚烧炉建设。目前，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量已达2250吨，实现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。投资2600万元推动餐厨垃圾BOT项目二期，引入厌氧发酵等先进工艺，提升餐厨垃圾处置水平。积极推进200吨/日的厨余垃圾处置项目，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开展建设。同时，我市还在条件成熟的行政村试点就地成肥技术，周巷镇兴柴村、坎墩街道四塘南村、五塘新村均已配备厨余垃圾就地成肥设施并运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前端宣传教育**

发动三大宣传攻势，实现群众垃圾分类知晓度过半。开展公益广告宣传，投放报纸专版3期、大型户外广告3块、电视广告135次、电台广告240次。借助新媒体，开展“垃圾去哪儿了”网络视频直播，2万多名市民参与并体验分类实践。开展实地教育，组织分类“十进”，累计开展专项活动692次，各层级教育培训412次。抓实“大手牵小手”垃圾分类工作，中心城区59所学校全部配齐设施与志愿队伍，开设分类课程240次、活动249次、黑板报170次。同时，我市发改局已推动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建设工作，针对该工作已开展了相关调研，并就垃圾投放收费标准、收费后续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等问题与我局进行了多轮协商交流。

**（三）推动再生资源回收**

针对再生资源回收工作，我市供销社采取了四方面措施：一是探索“互联网+”再生资源回收模式，建成并投运“我要换糖”回收平台、“章鱼回收”平台等，提升回收效率，其中“我要换糖”再生资源回收平台入驻企业45家，“章鱼回收”平台已试点推开14个单位。二是引入第三方服务企业，试点在坎墩引入“山鹰纸业”建设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，提升回收利用规范度。三是加强再生资源回收队伍建设，每年开展全市废旧回收从业人员培训，着力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，年均培训300余人次。四是探索低价值物回收补贴政策，要求第三方回收服务公司在回收纸板、金属等高价值回收物的同时，做好玻璃、塑料瓶等回收。

**（四）推动工业垃圾处置**

针对工业垃圾处置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采取了两方面措施：一是提高工业垃圾处理能力，加大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，督促企业加强技术改造，并推动新型环保项目建设，朴锐公司工业垃圾生产环保托盘一期项目（年利用工业垃圾3万吨）和龙腾建材污泥制砖项目（年利用工业污泥等9万吨）已投产运行。二是加强工业垃圾监管和普法宣传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，对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，并利用6.5世界环境日，12.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日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企业的工业垃圾污染防治意识。

**（五）强化燃烧秸秆管理**

针对燃烧秸秆管理，我市农业农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：出台《慈溪市秸秆禁烧应急行动方案》，成立慈溪市秸秆禁烧工作应急指挥部，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。针对部分农村地区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现状，组织开展两路两侧秸秆、垃圾等废弃物乱焚烧集中整治。同时，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出台了《慈溪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补助政策》等，基本建立起秸秆多元化、产业化利用新格局。目前，全市已有5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，年加工利用秸秆能力达到3万多吨。

二、下步工作计划

围绕您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，依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，以及下步即将出台的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等意见建议，我局将依职能，联合市发改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相关部门，以及各镇（街道）着重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**（一）持续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**

推行“线上”教育宣传、“线下”培训引导的双重宣教工作模式，在全市营造良好宣传氛围。积极利用微信、微博、报纸、电视等媒介，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、公益广告播放、不文明行为曝光等，提升群众分类意识。积极联合社会志愿团体、妇联、团组织、基层热心群众等，开展垃圾分类“十进”“垃圾去哪儿了”公益参观、“大手牵小手”校园攻坚等活动，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。

**（二）持续推进机关党员示范引领**

充分发挥各级党政机关党组织作用，机关党员干部先行开展垃圾分类，以身作则号召、动员周边人做好垃圾分类，努力提升机关党员干部垃圾分类知晓率、单位内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、机关党员家庭垃圾分类参与率。同时，积极发挥各社区（行政村）基层党组织作用，形成社区（行政村）党组织、居委、物业、业委会的“四位一体”工作机制，以社会自治调动群众参与分类的积极性。

**（三）加速建设分类奖惩激励机制**

在条件相对较好的垃圾分类示范小区、示范村建成分类奖励惩罚机制，并最终逐步推广开来。今年结合10月份即将实行的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不配合分类工作，存有不分类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和单位依法查处、打击。同时，配合市发改局研究生活垃圾投放收费机制，以鼓励群众减少垃圾产生量。此外，推动低价值物回收补贴政策出台，积极引入“章鱼回收”等第三方服务企业，以“互联网+平台+奖励”的模式，通过积分兑换、表彰分类先进个人等，提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效率。

**（四）提升终端资源利用水平**

高质量、高效率、高水平推动已有终端处置设施建设，确保在今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运餐厨垃圾BOT二期工程，今年年底前建成并投运1个以上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分拣中心，明年3月底前建成并投运200吨/日的厨余垃圾项目。加快引进建筑垃圾（泥浆）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加速推进市综合垃圾填埋场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8号炉等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。

**（五）科学谋划工业垃圾处置出路**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将继续谋划工业垃圾处置出路，对可焚烧工业垃圾依托我市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，并加快引进环保新技术新项目，如引进采用热解气化工艺的工业垃圾焚烧项目，该工艺可有效减少飞灰中重金属、二噁英等有害物质含量。对不可焚烧工业垃圾需要选址建设垃圾综合填埋场，届时将按照选址评估结论，积极联合市级相关部门落实垃圾综合填埋场的选址和建设工作。

**（六）加强农作物桔杆焚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**

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工作，加大秸秆禁烧宣传，加大秸秆禁烧巡查，加强源头管控，通过与种植大户、合作社签订协议等方式，将露天禁烧责任落实到位。同时，继续开展集约化秸秆收储网点建设，积极培育秸秆收储市场，逐步建立政府推动、企业和合作组织牵头、农户参与、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服务体系。此外，大力发展秸秆转化利用产业，培育一批秸秆能源化、燃料化、饲料化等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，实现秸秆资源的转化升值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之处，请批评指正，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城市管理工作。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9年6月10日

抄　　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,市卫生健康局,市农业农村局。

联 系 人：徐军

联系电话：58971850